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43號

再審聲請人 吳世璿（原名：吳正明）

陳靖婷（即陳茂源之繼承人）

陳靖文（即陳茂源之繼承人）

陳靖淇（即陳茂源之繼承人）

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再第1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應徵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修平

法 官 賴秋萍

法 官 廖哲緯

本裁定不得抗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何嘉倫